

上海师范大学监考须知（考场用）

为严肃考场纪律，规范监考制度，请监考教师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以下监考工作规则：

一、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参加监考，将本场考试时间写在黑板上。

二、考前必须认真核对考生的学生证（或身份证、学院出具的证明）。

三、在考前清点试卷，试卷份数应大于或等于本考场学生人数。若同场使用 A、B 试卷，应将试卷交替发放。

四、必须在考前 3 分钟时向全体学生宣读《上海师范大学考场指令》。

五、禁止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的学生进入考场，不允许其参加本场考试。

六、除试卷印刷问题外，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七、监考教师如发现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行为时，应当场确认，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试卷上注明“违规”字样，并将其违纪、作弊事实如实记录在《上海师范大学监考记录》上，连同其试卷、证据等材料一并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。任何教师不得袒护作弊和违纪学生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，即刻宣布停止答题。全体监考教师应密切配合、注意维护和控制考场秩序并令学生把试题纸、答题纸及草稿纸整理好

放在桌上,待教师收齐并清点无误后安排学生有序退场。在此过程中,若有不听劝阻、继续答题或有抄袭、对答案者,均视为作弊行为。

九、在第一时间将试卷和填写完整的《上海师范大学监考记录》送交有关学院。

十、不擅离职守,不吸烟,不打瞌睡,不阅读书报,不聊天,不接听手机或收发短消息,不抄题、做题、念题,不暗示学生答题,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4年8月修订